

绿水青山“守护者”

数据迷雾中的“真相猎手”

——记大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气大队队员王金栋

本报记者 张乐悦

数据现疑云
执法追真相

清晨的空气中还带着一丝凉意，王金栋已经站在了某化工企业的门口。作为大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气大队的一名执法人员，他今天的任务是进行现场检查，确保该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早上好。”企业负责人带着笑容迎接了他，“我们化工厂有机废气管线泄漏检测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一切都很正常。”

“那就好，咱们进去看看记录台账吧。”王金栋微笑着回应，但眼神中透露出一丝严肃。

这是2024年夏季臭氧管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一部分。去年5月初，根据生态环境技术部门统计，大连市空气质量污染天数较往年同期有所增加，特别是臭氧污染占比增多，出现时间更早，臭氧管控压力前所未有。

进入接待室，王金栋仔细翻阅着记录台账。“这里有些不对劲。”他皱起了眉头，“你们上一年度LDAR工作显示，在9时至10时，一个小时内进行了1200多个挥发性有机物管线动静密封点的检测，这明显不符合常规。”

企业负责人解释称：“我们厂此项工作制定有业务规程，设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日常操作都是按照规范进行，但该工作人员今天家中有事，无法取得联系，回头我们会再核实。”

“不用麻烦了。”王金栋背负便携式FID设备按台账记录点位重新检测，半小时仅检测完100余个点位，在检测中发现部分点位有监控探头覆盖，通过调取监控视频并未找到工作人员进行检测的相关画面。在多方证据面前，企业负责人最终承认为贪图省事，只进行部分点位检测，其余点位并未检测而是直接编写数据台账。

“这种数据造假行为不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还可能因对有机废气管线管理失控存在长期泄漏风险，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王金栋语气坚定地说道，“我们将依法予以处理。”

这也是大连市首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行政处罚案。最终该企业因LDAR检测记录造假，被处以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嗅出异味破绽
根治化工顽疾

近日，通过对重点信访问题的梳理，王金栋发现某化工企业异味扰民的问题反复出现，“之前的检查没有

·对话·

记者：您觉得作为一名环保执法人员最大的挑战是什么？

王金栋：其实每一个案子都有它的独特性，最大的挑战就是如何在复杂的环境中找到真相，确保每一步都符合规范。

记者：像这两次的案例，您是如何一步步发现企业造假的？

王金栋：这需要细心和耐心。首先是对数据的敏感，然后是实地核查，最后是多方面的证据支持。只有这样，才能让违法者无可辩驳。



↑王金栋在某化工企业现场对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在检查中不放过任何一个可疑的细节

发现问题，难道这家企业还有没发现的其他问题？看来有必要再次认真排查。”王金栋一边查看报表，一边思考着。

为确保再次现场检查效果，在检查前王金栋调取了该企业的环评、排污许可和“一厂一策”等文件资料，充分了解企业的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相关情况。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得知国内南方某企业曾使用同类设施，几经沟通，对该设施的工艺水平和处理能力有了更为具体的了解。

回忆之前的现场检查，使用便携式FID设备检测废气排口的浓度很低，与企业排放量和相关资料所计算出的理论排放量不符。王金栋决定就此作为突破口，认真查找该企业存在的问题。通过调取企业的生产计划和生产工况，发现该企业废气排放呈现波动性，为此选定排放高峰时段再次对该企业开展现场检查。“我们今天再来一次全面检测。”他对企业负责人说道。

记者手记

无论是面对企业的造假行为，还是复杂的环境问题，王金栋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他就像数据迷雾中的“真相猎手”，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风采。

丹东

“一对一”帮扶行动
推动环境管理提质增效

本报讯 记者张乐悦报道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凤城分局近期组织开展“一对一”帮扶行动，通过上门指导、专题培训、全程跟踪等方式，助力辖区企业顺利完成环境统计系统填报工作，进一步提升环境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以精细化服务推动环境管理提质增效。

环境统计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涉及污染物排放、治理设施运行等关键数据。针对部分企业反映的“系统操作不熟悉、指标理解不透彻”等问题，凤城分局成立专项帮扶小组，梳理企业名单、制定走访计划。工作人员逐户上门，“手把手”指导企业登录系统、填写表单，并结合行业特点解读指标含义，确保数据填报规范完整。

“审批科工作人员不仅讲解了填报要点，还帮我们核对了往期数据，避免了逻辑错误，使原本复杂的填报流程在专业指导下变得清晰高效。”某机械制造企业环保负责人对凤城分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表示肯定。

除现场帮扶外，凤城分局同步开通“线上答疑绿色通道”，通过微信群、视频会议等方式实时解答企业疑问。重点解析数据核算方法、审核要点及常见误区，帮助企业建立自主填报能力。

凤城分局将持续优化“监管+服务”模式，为企业绿色转型提供参考，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共进。

铁岭

营商环境监督员
入企帮扶检查

本报讯 记者张乐悦报道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绿色发展，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员入企帮扶检查工作。近日，铁岭县分局执法人员同监督员组成帮扶组，到沈阳天宇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铁岭县强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帮扶检查。帮扶组现场检查了企业各项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环保落实情况和面临的问题困难，提出了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帮扶组向企业负责人宣讲了环保政策法规，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环保意识、守法意识，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持续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下一步，铁岭县分局将持续推进执法监督工作常态化，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营商环境监督员作用，搭建政企沟通桥梁，持续优化铁岭县营商环境。

营口

面对面指导服务
加强入海排污口管理

本报讯 记者张乐悦报道 近日，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盖州分局在九垄地街道办事处召开市、镇、村三级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向广大海水养殖户下发《致入河入海排污单位的一封信》和宣讲相关法律知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辽宁省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精神，明确入海排污口备案需要准备的材料、注意事项及工作时间节点，面对面开展指导和服务，努力实现入海排污口管理全面、系统、规范，切实提升当地入海排污口管理水平。

在推进工作的过程中，盖州分局还加强了对排污单位的指导和服务。通过组织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帮助排污单位理解相关政策和要求，解决在整治和备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分局也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排污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